

##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
承辦人：林彥妤
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195

傳真：03-5585752

電子郵件：2008007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(社會福利學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毒防字第1143501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J07186】)

主旨：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強化毒品防制工作及培育相關專業人力，預計於114年度下學期招募實習生1名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，倘有意願申請者，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函復本局學生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(110-114年)暨本縣114年度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延續性計畫，目的係促進毒防中心與大學院校學術機構合作，提供學生參與毒品防制之實務運作，藉以培育未來個案管理人力。
- 三、本次實習招募期間為114年下學期（115年2月至6月間），確切實習起訖日期將依各校行事曆辦理，有關詳細須繳交之學生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「學生實習計畫實施辦法」（詳如附件），上開資訊已同步公布於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hcshb.gov.tw>



/News\_Content.aspx?n=1075&s=92899)，相關資料下載路徑如下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官網/主題專區/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。

四、本案聯絡窗口請洽約聘資深個案管理員林小姐，電話03-5518160分機195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(心理學系)、國立清華大學(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)、國立臺灣大學(心理學系)、國立臺灣大學(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心理與諮商學系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心理學系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臨床心理學系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東吳大學(心理學系)、東吳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中原大學(心理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心理輔導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社會福利學系)、銘傳大學(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)、銘傳大學(犯罪防治學系)、實踐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玄奘大學(應用心理學系)、玄奘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臺北市立大學(心理與諮商學系)、世新大學(社會心理學系)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社會工作系)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)

副本：本局毒防心衛科



訂

線